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於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及 暫停及恢復買賣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持有GSC 54.19%股權之現有股東）有條件購買賣方於GSC之全部權益（佔GS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0.22%）。買方就銷售股份將予支付之總代價為馬幣91,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根據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之前提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把其於GSC之所有權益出售，而GSC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之買賣，以使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1.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PPB Group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業務包括有戲院經營，電影及版權發行、軟件開發及保養、以及娛樂中心營運。

**(2)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所投資之公司主要從事影片版權銷售、電影發行及戲院營運業務。

**(3)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亦無任何持股權益。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股份（即12,269,466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之普通股）佔GS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0.22%，並為本集團於GSC之全部權益。

銷售股份於本集團在一九九四年重組後之總投資成本約為81,500,000港元。根據GS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為馬幣20,300,000元（約42,2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馬幣91,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購買代價須於完成時一次過支付。

該代價乃根據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之前提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71,000,000港元高出11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就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出售、購買及轉讓銷售股份需取得馬來西亞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之批准；及
- (b) 本公司（即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不包括因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任何無權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完成後，GSC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2. 有關GSC的資料**

GSC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戲院營運業務。

GSC之現有股東為買方、賣方及若干少數股東，彼等之持股權分別為54.19%、40.22%及合共5.59%。

### 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股份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純利（即佔經審核純利總額之40.22%）載列如下，此乃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編製：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純利	9,000,000港元	11,700,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5,500,000港元	6,400,000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其於GSC之權益）將增加139,000,000港元，而出售銷售股份之估計溢利則約為116,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減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GSC之賬面值（約71,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若干關連費用及支出（約2,000,000港元）。實際溢利將於完成後確認，並可能有別於估計溢利，其將取決於GSC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完成期間之業績，以及馬幣兌港元之匯率變化。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達18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新業務、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尚未確定所得款項淨額之確實分配用途。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構成重要影響，此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SC僅為本集團帶來7,000,000港元之純利貢獻，而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台灣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其他合營企業則分別帶來約18,000,000港元、約16,000,000港元及約7,000,000港元之貢獻。

### 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戲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本集團為亞洲之主要戲院營辦商及電影發行商，策略上，以亞洲電影發行作為重點業務，並以主要華語市場之戲院營運業務為輔。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踏出策略上重要之一步，分別與幾位主要台灣夥伴聯手收購台灣最大電影院線，及於深圳成立本集團之旗艦影城，從而將其戲院網絡伸展至台灣及中國內地。該等項目之投資回報比本集團原先預期為佳。

隨著中國內地之電影發行及戲院市場逐步開放而投資機會陸續出現，董事相信，對本集團而言，現正是適當時機乘此走勢及將集團資源重新調配至大中華市場。

過去數年，由於有多家新戲院開辦，導致馬來西亞之戲院經營市場競爭加劇。建議出售事項將免除本集團日後對GSC作出之投資資本承擔，並讓本集團調動財務資源至大中華市場，藉此，本集團將可集中資本發展回報較優厚之市場，強化其策略重點，提高其現有實力及競爭優勢。

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含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新近刊發業績，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有關百份比率超逾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交易。

##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8.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之買賣，以使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C」	指	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合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
「買方」	指	PPB Leisure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PPB Group Berhad(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2,269,466股每股馬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GSC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40.22%
「賣方」	指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各項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及分離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文懷先生、潘從傑先生、陳錫康先生、陳鄒重珩女士及劉柏強先生（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Eric Norman Kronfeld；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家和先生、林輝波先生及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匯率已用作兌換為港元，僅供識別用途：

馬幣1元=2.08港元